

復審人 張家瑜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7 月 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5863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5 月確定，於 110 年 7 月 14 日自本署臺北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7 月 7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1 年 7 月 5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58630 號函(下稱原處分)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110 年 11 月 19 日及 111 年 2 月 17 日均經致電觀護人同意後，始未前往報到；111 年 4 月 25 日因胃出血就醫治療而無法前往報到，有診斷證明可證；對於觀護人於羈押期間進行訪視並不知情，故而無法回復訪視通知書，據此撤銷假釋實有瑕疵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
 - 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
 - 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
 - 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
 - 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

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查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惟依觀護人紀錄，復審人多次未依規定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（110 年 11 月 19 日、111 年 2 月 17 日、111 年 4 月 25 日），經告誡及訪視在案。復審人前開行狀顯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核無違誤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110 年 11 月 19 日及 111 年 2 月 17 日均經致電觀護人同意後，始未前往報到；111 年 4 月 25 日因胃出血就醫治療而無法前往報到，有診斷證明可證」等情，卷查復審人於 110 年 7 月 14 日至桃園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故如因故無法報到，應即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，俾供調整觀護處遇，而非於事後據此作為無法依規定執行觀護處遇之理由；且復審人並未提供向觀護人請假獲准之事證，經本署以 111 年 9 月 2 日法矯署復字第 11103016870 號書函通知再次陳述意見，仍未能補正，又雖附具 111 年 4 月 24 日就醫診斷證明書，惟尚難證明復審人因傷病而有無法至地檢署報到情事，所訴殊難採認。另訴稱「對於觀護人於羈押期間進行訪視並不知情，故而無法回復訪視通知書，據此撤銷假釋實有瑕疵」一節，按觀護人進行訪視，乃了解及約束個案生活境況及行狀表現之保護管束執行手段之一，復審人因受羈押而未遇觀護人等情，尚不影響既存之違規事實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1 年 6 月 14 日桃檢秀循 110 毒執護 299 字第 1119067304 號函、111 年 11 月 8 日桃檢秀循 110 毒執護 299 字第 1119132950 號函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李明謹
委員 江旭麗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1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